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114—92



进口澳大利亚生绵羊、羔皮检验规程

**Rule for inspection of
Australia raw sheep and lamb skins for import**

1992-12-25发布

1993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浙江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进口澳大利亚生绵羊、羔皮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

Australia raw sheep and lamb skins for import

SN/T 0114—92

1 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进口澳大利亚生绵羊、羔皮抽样、检验和质量等级要求。

本规程适用于进口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生绵羊、羔皮检验。

2 检验依据

凡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(样品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)。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。

3 抽样

3.1 数量

抽样数量,按到货明细单或发票为批,每批件(包、盘、箱)数不低于3件。

100件以下抽取10件,超过100件的超过部分,按每增加20件增抽1件,不足20件的按20件计算。

等级、规格、数量发现异常现象,应酌情增加抽样数量。

3.2 方法

3.2.1 不同等级、规格应分别抽取。

3.2.2 按装箱单顺序号的间隔件号抽取。

3.3 样品保存

凡对外索赔出证,除保留原抽验的样品(照片)外,还应保留到货各等级的10%原包装货物,直至索赔终止。

4 检验

4.1 检验仪器和工具

磅秤、尺(卷尺)、检验台。

4.2 条件

检验场地要求自然光线充足适宜,避免阳光直射,应有足够的堆放场地。

4.3 衡重

4.3.1 用校准的衡器实衡重量。

4.3.2 将抽取的样品稳放在磅盘上,逐件实衡毛重,重量是判断内包装物的规格不符和数量短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4.3.3 合同规定每张有重量要求的,应逐张衡取净重。

4.3.4 重量短少不得超过 5%，超过者视为不合格。

4.4 面积要求

4.4.1 合同规定每张有面积要求的，应用校准量具，逐张丈量面积，手工测量面积，采用长乘宽抵补法计算。

4.4.2 要求：平均面积短少不得超过 5%，超过都视为不合格。

4.5 数量

数量以短少实数对外出证，但必须全部清点到货总数。

5 感官检验

5.1 步骤

先看毛面，后看板面，结合伤残，综合判断等级。

5.2 方法

5.2.1 将抽取的样品毛面朝上，颈部朝前，平放在检验台上。

5.2.2 两手持皮，触摸目视，先集中毛面主要部位，查看毛的粗细、密度、长度、有无肋骨伤等，然后将皮翻转检查皮板，是否足壮，有无草刺、刀伤等，发现疑处可用手触摸判断伤残，主要伤残有刀伤、霉烂变质、虫蚀、肋骨、草刺伤等。

5.3 等级规定

5.3.1 绵羊皮等级规定

一级皮：皮板足壮，毛足而细密，无肋骨伤、草刺伤，皮形完整，使用面积不低于 90%。

二级皮：皮板较足壮，毛足较细密，有轻肋骨伤，皮形较完整，使用面积不低于 80%。主要部位允许 2 处刀伤，每处不得超过 3 cm。

三级皮：皮板较瘦，毛足略细密，允许有中肋骨和草刺伤，使用面积不低于 70%，主要部位允许 3 处刀伤，每处不得超过 3 cm。

等外皮：肋骨皮，残皮。

5.3.2 生羔皮等级规定

一级皮：皮板细韧而足壮，毛足细密，皮形完整，使用面积不低于 95%。

二级皮：皮板较细韧足壮，毛足较细密，皮形完整，使用面积不低于 85%。主要部位伤残不得超过 2 处。

三级皮：皮板欠足壮，毛足欠细密，皮形基本完整，无肋骨伤，使用面积不低于 75%，主要部位伤残不得超过 3 处。

5.3.3 降级率不得超过 5%，等级升降应互相抵补。

5.4 主要伤残鉴定

5.4.1 草刺伤：羊在放牧时被草籽刺伤皮层，有的潜在皮层内，有的刺成小孔者称为草刺伤。

5.4.2 虫蚀：毛皮被虫蛀成小洞或弯曲沟道，使毛绒成片脱落或出现断毛者称为虫蚀。

5.4.3 肋骨伤

轻肋骨伤：皮板在颈部略显条纹，毛面显示不大者称为轻肋骨伤。

中肋骨伤：皮板由颈部延伸到腹部，有较明显条纹，两肋部位显褐色条纹，用手摸试毛面呈凸起的楞条者称为中肋骨伤。

重肋骨伤：皮板显示明显，两肋部位布满紫褐色宽长的条纹，用手摸试毛面有明显凸起楞条，拨开毛面凸起楞条显灰色茧状。

5.4.4 卧栏：因饲养管理不善，两胯和腹部粘上粪污，日久结成硬块（球），轻者，可以推动；重者，毛绒粘结，不能推动者称为卧栏。

5.4.5 受闷脱毛：鲜皮由于加工晾晒不及时或方法不当，损坏毛囊，使毛绒脱落，皮板变黑，轻者，局部

糟烂,重者,失去使用价值。

5.4.6 刀伤:因剥皮不慎造成的伤残称为刀伤。深入皮板厚度 $1/3$ 者为描刀,超过 $2/3$ 厚度者为刀洞。

5.4.7 距皮边缘绵羊皮5cm、羔皮3cm以内伤残不作缺点论,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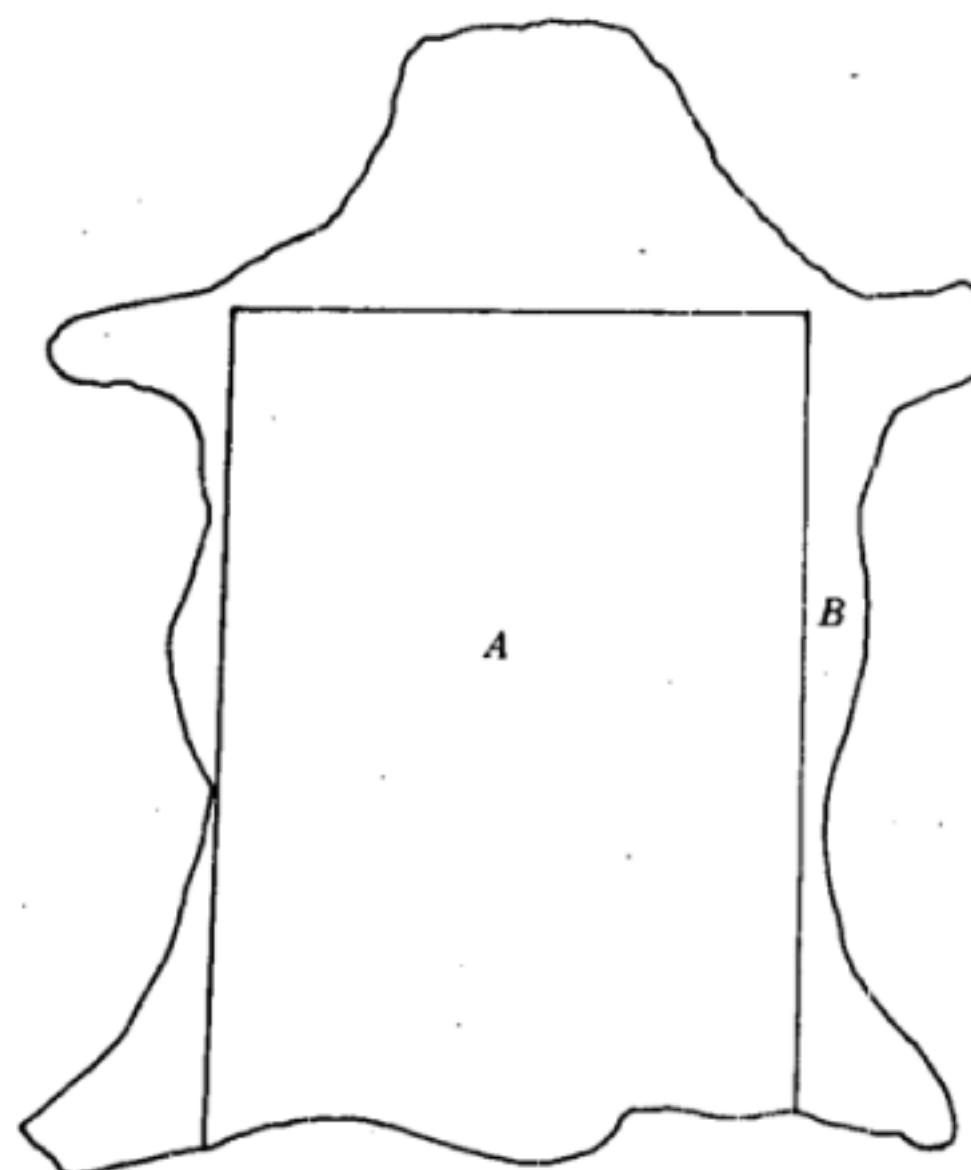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主次要部位示意图

A—主要部位;B—次要部位

5.5 毛长规定

5.5.1 毛长2.54cm以上,低于2.54cm为短毛。

5.5.2 测量毛长标准点规定

以中脊虚线为界,量取两侧B点,勿用手拨,量取自然长度,不足规定者视为短毛,如图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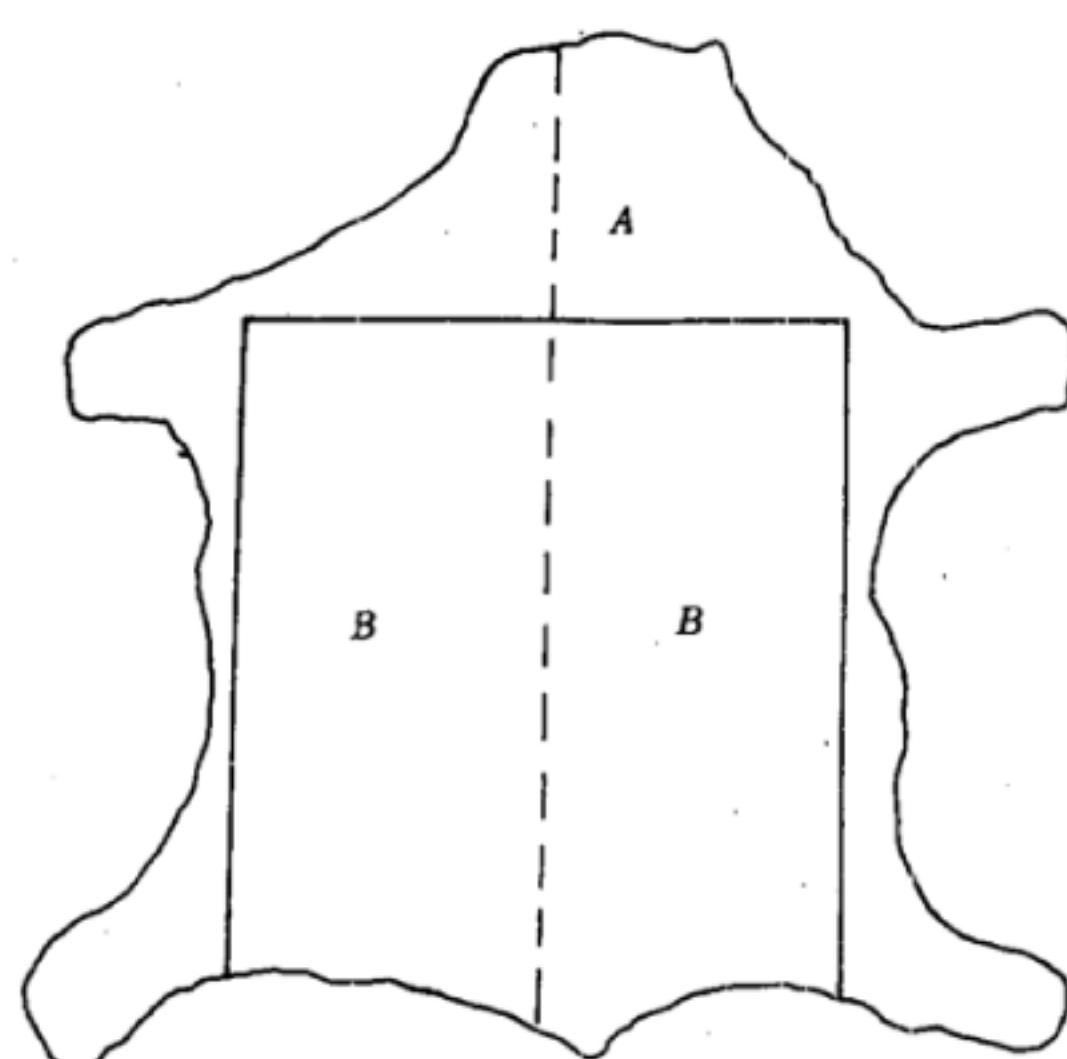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

A—中脊线;B—量毛长标准点

5.6 测量面积

- 5.6.1 用校准量具测量面积。
 - 5.6.2 手工测量,以长乘宽抵补法测量面积。
 - 5.6.3 面积短少允许 5%,超过 5%者应再扩大测量数量,两次测量结果加权平均,仍超过 5%视为不合格。
-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金城、熊健民。

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
行 业 标 准
进口澳大利亚生绵羊、羔皮检验规程

SN/T 0114—92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3 000

*
书号：155066·2-8888 定价 0.90 元

6